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三河京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78%股權
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該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靈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